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不安全作业除外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（包括处于固定位置、向上、向下、或平移过程中）**在应当却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情形（包括未系绑安全带、未戴安全帽或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）下发生的意外事故属于除外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**

高处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出险时最新修正的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及附件特种作业目录为准。